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大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25號)，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大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機車大鎖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允許，即逕自將他人之財物取走，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得之財物價值尚微，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酌以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大鎖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林岑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附 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4900號

17 被 告 賴大興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19 號7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賴大興於民國113年6月26日8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25 ○街00號前，見蔡昆霖所有放置於門口前之機車大鎖1個無  
26 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7 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大鎖1個得逞後離開現場。嗣因  
28 蔡昆霖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始  
29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昆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賴大興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撿取告訴人蔡  
04 昆霖放置於門口之機車大鎖1個，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05 辯稱：當時店家大門沒開，我也沒進去詢問是否可以撿走，  
06 我以為是回收物云云。經查：

07 (一)告訴人蔡昆霖所有之上開機車大鎖1個有於上開時、地遭被  
08 告以徒手方式竊取乙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蔡昆霖於警詢及  
09 偵查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擷取（翻  
10 拍）照片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固一再辯稱其以為是回收物，然證人即告訴人於本署偵  
12 查中具結證稱：遭竊之機車大鎖放置於大門與機車之間，機  
13 車大鎖並不是我們不要的，而且是放在家門口的位置，我每  
14 天都在用等語。且本署檢察官亦當庭請告訴人指認現場照  
15 片，確認遭竊機車大鎖當天放置的位置，依照一般經驗法  
16 則，正常人應知悉該上開機車大鎖放置之處非遭拋棄之物，  
17 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9 開所竊得之機車大鎖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  
20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